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2〕8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511号 建议的答复

郑理玲代表：

《关于加快建设福建省慢性病管理网络医院的建议》（第151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省卫健委高度重视慢性病防控及远程医疗工作，先后制定下发《福建省卫生计生委“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方案》《福建省“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关于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福建省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逐步建立健全疾控、医院、基层分工协作、上下联动、优势互补的慢性病防控协作机制。全省各地通过各医联体、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搭建远程医疗中心，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手术示范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网络，并逐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积极开展包括慢性病在内的远程医疗服务和管理。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在确保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

下一步，我委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继续围绕《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目标，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结合《福建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搭建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以闽政通为手机端主入口，在“三医”服务门户上搭建一体化全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省域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以医联体、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的牵头医院为龙头，构建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管理架构，针对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延续性治疗、护理、康复，由上级医院医务人员在线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管理，患者及其家属可在线与医生护士互动，提供在线与门诊诊察、健康监测检验、在线开具处方等服务。

二、推行“处方流转、方便购药”模式。推进医联体处方流转购药，医生开具安全性较高的口服药电子处方在医联体内流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上级医院药品目录配备适用于基层的集采药品和自制制剂，解决基层远程诊疗用药闭环。推进社会药店处方流转购药，医生开具的电子处方经患者同意和审方后转入“三医”服务综合平台，经患者选择后流转给智慧连锁药店或云药房，由患者自行选择到药店取药或送药上门，方便患者异地就诊、线上复诊用药。

三、建立出院患者随访系统。建立适应临床专科专病特点的出院随访信息系统，针对慢性病等各类疾病提供多样式的在线随访服务，提升随访工作效率，提高随访数据准确性和科研利用率，引导落实个人健康责任，促进个人参与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引导形成自主自律、符合自身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生活行为因素，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

四、建立“一人一档”个人健康档案系统。建立完善卫健、医保、药监信息平台，汇聚就诊病历、居民健康档案、妇幼保健、医保结算、购药等信息，将涉及居民出生登记、婴幼儿照护、妇幼保健、公共卫生、诊疗记录、医保行为、购药记录、健康监测、老年人健康管理、死亡登记等信息通过联接、清洗、标准化处理，形成统一标准、覆盖全省居民的健康档案“一人一档”。通过建立模型分析个人健康情况，从检测、评估、干预、监测、管理五大方面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五、推动防治决策科学精准。根据目前大数据发展趋势和国家慢性病信息建设部署，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推动慢性病信息管理省级平台建设。一是强化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业务协同，保障信息互联互通，以大数据支撑群体疾病预测和个体化管理。二是充分利用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的健康档案“一人一档”数据，获取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动态监测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及利用，以数据支撑为前提，实现良好的顶层设计。三是坚

持问题为导向，明确防治目标，从重点慢性病防治为切入点，提出慢性病防控的策略和措施。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黄如欣

联系人：易必欣

联系电话：0591-87951879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